

新财预〔2016〕105号

## 关于印发《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 奖惩暂行办法》的通知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政局，各地州市财政局：

为切实管好、用好自治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规范政府债券的举借、使用管理，强化政府债券转贷执行工作，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及《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等相关规定，结合我区实际，自治区研究制定了《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9月18日

附件：

# 自治区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预算法》、《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以及《关于加强自治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新政发〔2014〕82号）等相关规定，为切实管好、用好地方政府债券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政府债券资金是自治区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募集的债券资金，包括新增政府债券资金和置换政府债券资金。

**第三条** 本办法所指奖惩对象为使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各地、州（市）财政部门。

## 第二章 债券举借

**第四条** 从2015年1月1日起，自治区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以任何方式举借债务，确需举借债务的应在自治区确定的债务限额内，通过自治区发行地方政府债券的方式举借。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不得为任何单位和个人的债务以任何方式提供担保。

### 第三章 债券资金使用

**第五条** 自治区转贷各地的新增一般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主要用于保障性住房、普通公路、水利、城市地下管网、智慧城市建设等重大公益性项目建设。

**第六条** 新增专项债券只能用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必须有对应的政府性基金作为偿债来源，主要用于棚户区改造、廉租房、公共租赁住房、农村基础设施建设等。

**第七条** 新增一般债券、专项债券均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自治区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第八条** 自治区每年确定的具备指定用途新增债务限额，各地要严格按照规定用途安排债券项目。

**第九条** 自治区转贷各地的置换债券资金，要严格按照以下10个方面管理使用。

1. 只能用于清理甄别认定的存量政府债务本金和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的可转化的或有债务本金。

2. 置换债券资金要纳入预算管理，并一一对应到具体政府存量债务项目。

3. 不能用于偿付债务利息、上新项目和安排经常性支出。

4. 不能偿还应由企事业单位等自身收益偿还的或有债务和非政府性债务。

5. 要出具债权债务解除凭证，资金要直接支付给债权人，不能拨付债务人偿债；确需转拨的，必须经上级财政部门同意后才

能转拨，转拨时限不得超过 1 个月。

6. 要及时、足额、真实地支付给债权人；不能挪用，通过任何形式将资金倒账到财政或其他部门单位实有账户。

7. 不能回补融资平台公司以及债务单位已偿还的资金。

8. 债券资金不能混用，即置换一般债券资金只能偿还一般债务，置换专项债券资金只能用于偿还专项债务。

9. 清理甄别认定的或有债务，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转化为政府债务的，不能进行置换。

10. 提前置换以后年度到期的政府债务，必须征得债权人的同意，签订同意提前解除债权债务关系凭证。

**第十条** 各地州市财政部门要按照转贷协议明确的还款期限，在还本付息到期 5 日前，将还本付息资金缴入自治区国库。

#### **第四章 债券资金执行**

**第十一条** 各地收到自治区转贷的新增债券资金后，5 日内要及时转贷县市。县市财政部门要在一个月内将资金拨付完毕，加快项目推进工作。

**第十二条** 新增债券资金不得拨付单位实有账户或财政专户，虚列支出，年底不准形成结转结余，避免资金沉淀，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各地收到自治区转贷的置换债券资金后，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转贷县市工作。各地本级及县市置换债券资金要

在 30 日内完成存量债务置换工作，年底不准形成结转结余。

## 第五章 奖惩规定

**第十四条** 违法违规举债和担保的，按照《预算法》第九十四条、第九十五条规定，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处理，对相关地区及有关部门、单位在全区范围内予以通报批评，并降低该地区政府债务限额，当年不予审批发行新增政府债券。

**第十五条** 违反规定使用新增债券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自治区除收回违规债券资金外，还将调减该地区新增政府债务限额，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将该地区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负面名单。情节严重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六条** 未严格执行置换债券资金使用 10 项规定的，责令其限期整改，未按规定整改的，除收回违规债券资金外，后续还将暂停该地区置换债券发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将该地区列入地方政府债务管理负面名单。情节严重的，依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

**第十七条** 未按时还本付息的，按照财政部《2015 年地方政府一般债券预算管理办法》等，按逾期支付额和逾期天数，以当期债券票面利率的两倍计算罚息。

**第十八条** 各地收到自治区转贷新增债券资金后，1 个月内

未拨付资金的，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在全区范围通报批评，3个月内未形成实际支出的，自治区将收回资金，并减少下年度新增债券额度。

**第十九条** 各地收到自治区转贷置换债券资金后，1个月内未完成置换工作的，按照《国务院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决定》，在全区范围通报批评，并收回未置换债券资金，暂停后续置换债券发行。

**第二十条** 对严格按照国家及自治区债务管理相关规定，积极主动作为，合法合规推进债务管理工作，制度建设完善、债务风险控制较好、机构及人员配备到位以及各类专项检查中未发现违法违规问题的地区，自治区将在每年政府债务限额分配、新增债券及置换债券等方面予以倾斜。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各地财政部门应当依据本办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地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管理奖惩办法，加强对所属县市的管理监督。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解释，本办法自2016年10月1日起执行。

---

抄送：厅领导、审计厅、财政部驻新疆监察专员办事处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2016年9月19日印发

---